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促〔2010〕12号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补充规定

为保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各项目建设经费的规范管理与合理使用，根据厦大嘉促〔2010〕2号《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项目经费使用的实际情况，就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补充规定如下：

一、经费使用原则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必须用在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事项上，既要避免将一些与项目建设关系不大的会务费或版面费列入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开支，又要注意区分正常教学活动与项目建设之间的区别，确保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用于促进项目建设，取得相应的建设成果。

经费使用范围严格按照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经费报销流程

1. 填写报销审核表

为方便审核，项目经费报销时，经办人须填写《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报销审核表》（见附表），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连同财务报销单一起报所在系（部）审核。

2. 系（部）审核

项目所在系（部）领导根据项目负责人上报的“经费报销审核表”，认真核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签署意见后报教学与科研促进部审核。

3. 学院审批

教学与科研促进部根据上报的“经费报销审核表”及财务报销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领导审批。项目负责人根据学院领导审批的意见，到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

三、经费使用具体要求

1. 图书资料费

（1）购置项目建设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应先到学院资料室办理入库手续，经资料室出具入库登记证明后再按照《办法》规定报销。所购图书由学院资料室统一管理，各项目组可长期优先借用。

（2）因课程建设需要所购置的档案文献资料，报销时应提供资料原件或复印件。报销后资料由项目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但须将所有资料清单报教学与科研促进部备案。

2. 论文版面费

（1）论文研究内容应与所报项目建设直接相关，发表时间须在项目建设期间以内。

（2）论文第一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作者标注单位应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3）论文发表刊物应为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以上级别。在一般刊物、增刊或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报销版面费。

（4）报销时需提供论文发表刊物原件或期刊封面、目录、正文的复印件。

(5) 报销后所发表论文不再重复享受学院教研、科研成果的奖励。

(6) 发表论文所支付的版面费，按照实际数额的 50% 予以报销。报销总额不高于 500 元。

3. 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指项目组成员为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在国内外进行调研、学术交流的交通和住宿费用。

(1) 参加的学术研讨活动应与项目建设内容直接相关，且有发表相应论文或教研成果被会议录用。

(2) 外出调研或参加会议前应事先向教学与科研促进部提交“与会申请报告”进行审批。如未经学院同意，出席会议所发生费用不得在项目建设经费开支范围内报销。

(3) 外出调研应与项目建设内容直接相关，报销时需提供书面报告，简要说明外出调研的人员、时间、地点、调研主题、调研成果等。

(4) 差旅费的报销标准，按学院财务部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4. 教学设备（材料）费

购置项目建设所需的教学软件、教学用模型和教具等小型教学仪器或教学设备设施等，报销前应先到资产与后勤管理部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凭资产与后勤管理部提供的材料验收入库单和相应资产验收单，按照《办法》规定进行报销。

所购教学设备（材料）的单价高于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须事先报教学与科研促进部审核。

5. 讲座费用

聘请校外专家来院进行讲座的，讲座内容应与项目建设密切相关，讲座效果要明显地起到促进项目建设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讲座费用可按每人次不高于 500 元的标准支付。

一般性的学术讲座费用不在项目建设经费内报销。

6. 以下费用不列入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开支范围：

(1) 餐饮费。

(2) 正常教学活动所需经费。如专业和课程教学计划内的校外实践教学安排等，此类活动费用应在正常教学活动费用中支出，不列入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开支范围。

附表：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报销审核表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质量工程 建设经费 使用管理 补充规定

发： 各分院（系）、教学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财务部等

抄送： 院领导 存档（2），共印 35 份

承办： 教学与科研促进部 **承办人：** 高艺惠 **联系电话：** 6288369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经费报销审核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所在系（部）		
报销金额			经费可用余额	
经费使用说明	（注明经费具体用途，着重说明开支对项目建设的意义和作用）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系（部）审核意见	系（部）领导： 年 月 日			
教学与科研促进部审核意见	教学与科研促进部：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审批意见	学院领导： 年 月 日			

注：“项目类别”指精品课程、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质量工程具体项目。